**附件2**

**无锡分校2020届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免试研究生**

**综合能力加分计算方法**

科研创新及社会工作成绩由学科竞赛分、论文专利分、SRTP项目加分、社会工作分四部分组成，总分不超过12分。

**1、竞赛获奖得分：**（竞赛是否计算由教务处文件及无锡分校免研考核专家组审定，竞赛获奖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类竞赛（电子设计竞赛/挑战杯/Intel杯嵌入式邀请赛/创青春/Robocup机器人竞赛） | 电设全国一等/Intel杯全国一等 | 电设全国二等/Intel杯全国二等 | 电设省一等/Intel杯全国三等 | 电设省二等 |
| 5 | 3 | 2.5 | 2 |
| 挑战杯特等/互联网+金奖（国赛） | 挑战杯一等奖/互联网+银奖/创青春金奖（国赛） | 挑战杯二等/创青春银奖（国赛）/互联网+铜奖 | 挑战杯三等/ /创青春铜奖（国赛）挑战杯特等/“互联网+”金奖/创青春金奖（省赛） |
| 6 | 5 | 3 | 2 |
| 机器人竞赛国际一等/全国特等 | 机器人竞赛国际二等/全国一等 | 机器人竞赛国际三等/全国二等 | 机器人竞赛全国三等 |
| 5 | 4 | 3 | 2 |
| 二类竞赛[东南大学承办的PLD竞赛（FPGA竞赛）嵌入式系统竞赛 | 全国特等 | 全国一等 | 全国二等 | 校一等奖 | 校二等奖 | 校三等奖 |
| 3 | 2.5 | 2 | 1.5 | 1 | 0.5 |
| 三类竞赛（其余各类学科竞赛） | 国际一等奖/全国特等 | 国际二等/全国一等 | 全国二等/省一等 | 全国三等/省二等/省三等/校一等 |
| 4 | 3 | 2 | 1 |

【说明】

（1）一类竞赛中不同年份的同类竞赛项目可累积加分（仅限省级以上奖项），例如今年的全国电设二等奖可以与去年的江苏省电设一等奖累加；

 电设竞赛若参加当年省赛或国赛的，待竞赛获奖名单公布后再算加分。

（2）二、三类竞赛中不同年份和不同级别的同一种竞赛项目不累计积分。

例1：国际数模竞赛获奖后不另外累加江苏省数模竞赛的获奖加分。

例2：国家级、江苏省FPGA设计竞赛和校级PLD竞赛不累计积分。

（3）二类竞赛中不同种竞赛不重复计分，例如同时参加PLD竞赛及嵌入式竞赛并获奖，取最好成绩计算。

**2、论文、专利得分：(论文及专利得分累计加分不超过8分)**

发表的论文每篇计2分，经SCI收录的论文计4分。（论文发表有效性参见《东南大学电子学院本科生论文及专利认定奖励实施办法》）

发明专利授权2分、发明专利受理0.2分。（专利申请有效性参见《东南大学电子学院本科生论文及专利认定奖励实施办法》。）发明专利受理累计不超过3项。

论文及专利有多位作者，则根据排名先后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（第一作者为本科生，教师作者不计入作者排序；第一作者为教师或研究生的，此论文或专利不计；作者超过三位的，第4位以后（含第4位）的不计分。）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人数 | 一位 | 两位 | 三位 |
| 比例分配 | 100% | 70%、30% | 60%、25%、15% |

论文及专利的认定时间：截止至2019年9月1日。

1. **SRTP项目加分**

SRTP 项目需通过东南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管理系统申报， 并由东南大学教师指导。参加院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 SRTP 项目并以“优秀”通过，可给予加 分。(由所有参与学生按照结题验收表工作量比例分配，每个项目所有学生该项加分总分不超过该项目总分。SRTP 项目加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6 分。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等级 | 院、校级 | 省级 | 国家级 |
| 加分 | 1 | 3 | 5 |

**4、学生工作得分：（由电子学院团委及学生工作办公室评定，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）**

社会工作：（分为基本分与工作成效分两部分，基本分作为必加项，工作成效分以组织活动及集体获奖为主要参照，按最高职务计算，不叠加。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会 | 院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分团委秘书长、副秘书长 | 分团委、学生会各部部长 | 分团委、学生会各部副部长 |
| 科协 | 学院科协会长 | 学院科协副会长 | 学院科协部长 |
| 志愿者协会 | 学院志愿者协会会长 | 志愿者协会副会长、秘书长 | 志愿者协会部长 |
| 党支部、团支部、班级 |  | 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班长、团支书 | 党支部委员 |
| 加分 | 基本分 | 工作成效分 | 基本分 | 工作成效分 | 基本分 | 工作成效分 |
| 0.4 | 0.6 | 0.3 | 0.6 | 0.2 | 0.6 |

各级党政表彰。（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）

表彰类别：三好生、三好生标兵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学院先进个人等个人表彰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级表彰 | 校级表彰 | 省级表彰 | 国家级表彰 |
| 0.1分/次（累计不超过0.3分） | 0.3分/次（累计不超过0.9分） | 1分/次 | 2分/次 |

 **无锡分校**

 **2019年7月**